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6 号

罪犯吴华寿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 (2022) 皖 102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华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华寿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吴华寿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